

香港法律 与司法制度资料

THE MATERIALS OF HONG KONG LAW AND JUDICIAL SYSTEM

第二册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广东省法学会

香港法律与司法制度资料

(第二册)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广东省法学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

说 明

一、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的深入贯彻，特别是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发表，内地和港澳的经济、民事交往日益频繁，由此而发生的纠纷、诉讼也日渐增多。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工作的需要，我们特将港英有关法制和司法工作的资料选编成册，供广大法学工作者工作、研究参考。

二、本册选编的资料，大部分来自港澳。由于政治制度不同，法律观点有异，因此资料中有些观点与我们认识不一，是必然的，为了尊重事实，我们不加改动；又由于这些资料并非完全出自港英当局公布的文件，有些法案、法例亦非官方确定的中文译本，加以港英法律不断修正，我们对修正法案等也可能搜集不全，因此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希同志们注意。

三、本《选编》仅供内部单位参考，请勿公开引用。

編 者

《香港法律与司法制度资料》(第二册)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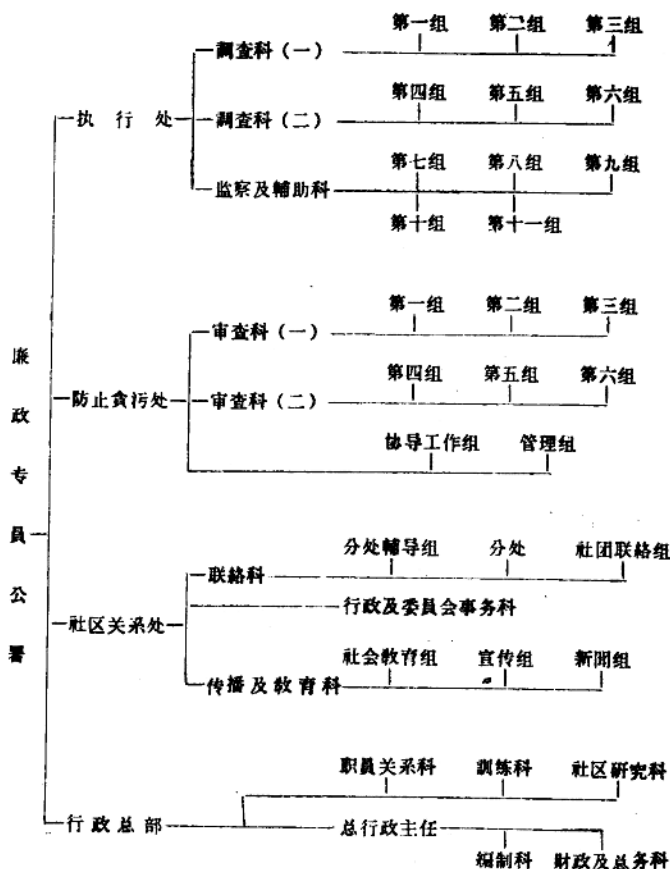
說 明

十三、廉政公署及有关反贪污法规.....	(1)
廉政公署组织机构简图.....	(1)
廉政公署机构及职能简介.....	(2)
沿 革.....	(2)
机构及其职权.....	(3)
肃贪倡廉的措施.....	(7)
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	(10)
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对待受拘留 人士之办法)令.....	(25)
防止贪污条例.....	(33)
防止贿赂条例.....	(38)
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82)
一九八一年接受利益(总督许可)公告.....	(100)
十四、香港警察组织及有关刑事法规.....	(107)
皇家香港警察队组织结构简图.....	(107)
警务处.....	(108)
职 責.....	(108)
人員編制.....	(109)
机构及职能.....	(109)

警察队条例.....	(114)
警察条例.....	(143)
偷盜罪条例.....	(153)
賭博条例.....	(185)
侵害人身罪条例.....	(193)
一九七七年刑事罪(修訂)法案(摘要).....	(220)
不良刊物条例.....	(224)
十五、刑事訴訟法規.....	(234)
刑事訴訟条例.....	(234)
起訴期限条例.....	(296)
刑事上訴規程.....	(331)
刑事公訴規程.....	(355)
訴訟証据条例.....	(360)
附录：香港警察组织及职员名称.....	(384—428)

十三、廉政公署及有关反贪污法规

廉政公署组织机构简图



廉政公署机构及职能简介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简称廉政公署或廉署，英文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缩写 ICAC），一九七四年成立。是一个直属港督的独立机构。负责肃贪倡廉，反贪污、反行贿受贿，并“倡导正确的道德观念及提高个人的公民责任感”。

治 革

港英政府部門反贪污工作始于一八九八年，当时訂立了“惩罰不端行为条例”，把贿赂列为非法。一九四八年，港英当局仿效英国法律制定了“防止贪污条例”。一九七一年五月，又制定了“防止贿赂条例”。廉署成立之前，偵察和調查贪污事件的工作由警务处的反贪污部负责，但警务处正是贪污受贿最严重的部門之一。

一九七三年发生的一宗事件，使香港的反贪污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当时，正受反贪污部調查的一名总警司竟潜离香港。結果，总督麦理浩爵士委派一个特別調查委员会研究該宗潜逃事件的真相，并检讨现行之反贪污法例以及提供修訂法例之建议。继調查委员会发表报告书后，总督决定設立一个独立机构来处理贪污問題。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正式生效，廉政公署亦于同日成立。

廉署第一任专员姬达（后出任布政司），第二任专员陆

鼎堂和現任專員卫理欽，都是港英的資深得力高官。廉署成立十年來，在打擊貪污受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據港英當局稱，主要成果有兩項：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初期猖獗一時的集團式貪污，已不易復現；而廉政公署已成為香港社會結構里不可缺少的一環。此外，越來越多的海外要員及反貪污人員前來廉署訪問和研習，廉署在國際間聲譽提高。然而，廉政公署接獲指控公務人員和私人機構、商界以及銀行界大規模貪污、騙案的投訴，更日益增加。

機 構 及 其 職 權

廉署機構分為四級：（1）廉政專員。由港督委派，直接向港督負責；（2）處級業務部門；（3）科級機構，由助理處長級官員主管；（4）科以下設組。

廉署編制人數為一千一百三十八人。各級人員通常以合約方式聘用，合約期為兩年半，期滿可續約。部分人員由港英其他部門及英國警察隊借調，期滿回原單位。“長俸制”職員只有七十一人。廉署的編制保持獨立性，從專員到各級職員都不屬公務員，不受有關公務員的條例的約束。

廉署設立執行處、防止貪污處、社區關係處和行政總部：

（一）執行處

職責：負責調查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等罪行的舉報。

編制和機構：該處是廉署最重要和人數最多的部門，由副廉政專員兼任處長。編制人數約占全署編制的百分之六十。在職人數為六百一十五人，其中五百二十三人為調查員或與調查工作有密切關係的人員。處內設兩個調查科和一個監察

及輔助科，其中一個調查科的主要工作對象為警務處，人民入境事務處和工務司署（現改為地政工務科）；另一個調查科的工作對象為其餘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私人機構。

一九八四年主要工作情況：年內，該處共接獲二千三百六十五宗貪污舉報，其中五百九十二宗由市民親身作出，電話舉報九百四十六宗，投函舉報四百八十二宗，從其他政府部門轉來的舉報有二百零三宗。

年內，因貪污及有關罪行而被檢控者共四百一十人，其中三百二十九人的檢控程序已完結，二百零九人被裁定有罪，定罪率為百分之六十四。年底時，尚有九十四宗案件待審訊，而仍在調查的案件則有四百六十六宗。

執行處曾根據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有關二百四十名現職或前任政府人員的報告，提交其所属部門首長及銓叙科，以便考慮應否採取紀律或行政處分。

（二）防止貪污處

職責：負責對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引致貪污的工作程序，進行檢討及作出修訂建議；該處亦會應私人機構或個別人士的請求，提供諮詢服務。

編制和機構：該處編制為六十八人，下設兩個審查科以及若干個管理組。

一九八四年主要工作：年內，該處共完成一百一十三項審查工作，自一九七四年以來，共完成九百一十七項。通過這些審查工作，該處就某一部門的政策、法例、指示、辦事方法及管理等方面，進行詳細研究，堵塞可能發生貪污的漏洞，檢討以往的審查工作及監察防止貪污措施的實施情況，則仍是該處的一項主要工作。

年內，先后在政府各部門成立了二十个防止貪污小组。通过与所属部門处长级人員的磋商，这些新成立的小组使廉政公署与各部門在防止貪污工作上更具默契，而由于防止貪污小组的設立，各部門在堵塞內部貪污漏洞上，更能扮演积极的角色。

該处在年內继续为政府及私人机构的主管级人員举办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責任承担，管理阶层在防止貪污工作上担当的任务、职责及权力委派等。为政府高级及初级管理人員提供訓練，实有助于将防止貪污措施逐步納入政府政策及程序內。年內，該处曾为十七个政府部門的四千九百九十三名公務員举办二百七十九次研討会；此外，还有五百四十三名公共机构及私人机构雇員参加二十九次研討会。

該处还与多个政府部門紧密合作，对法例草案，新訂程序及訓令提供意見，又积极参与部門內或部門之間的工作小组，并派代表出席三十五个工作小组及委員會。

廉署接获的举报中，凡显示与既定政策或程序有偏差者，即交由防止貪污处处理。这些举报不但有助于檢討現行的政策和評估防止貪污措施的效用，更有助于确定有待研究的范围。

（三）社区关系处

职责：引导市民认识貪污祸害，及策动市民支持肅貪倡廉工作。同时，該处亦設法提倡正确的公民意识及提高道德标准。其工作分为两方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接触社会各阶层人士，及直接与个别市民联络。

編制和机构：該处編制为二百七十三人。下設传播及教育科、联络科。

一九七四年工作：年內，該處曾通過十一間廉政公署分處，舉辦多次聯絡叙會及社區參與活動，藉以向市民闡釋反貪污法例及貪污禍害，並爭取他們對肅貪工作的支持。該處在年內曾舉辦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七次聯絡活動，接觸三十五萬六千人，包括二萬七千名公務員。此外，又推行一項義工參與計劃，招募了二百名年青人，包括大學生及在職人士，訓練他們參加肅貪倡廉工作。

年內與工商界聯絡的工作比前增加，該處所舉辦的一次商業道德研討會引起商界領導人物極大的興趣，顯示出提倡商業道德的需要及商界人士對這方面的重視。

在大眾傳播工作方面，電視仍為宣傳反貪污信息的主要途徑。該處還通過其他媒介，如電台廣告、海報及報章廣告等加強宣傳效果。已制作一套電視劇集，進行播映，並編撰一套專門為大學預科班而設的教材，對低年級學生方面亦將擬制两套新教材，供學校試用，旨在向年青一代提倡正確的社会價值觀念及道德觀念。

（四）行政總部

負責管理該署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包括職員的培訓，作業部門的后勤。

編制一百一十四人，在職為一百九十五人。下設編制科、財政及總務科、職員關係科、訓練科、社區研究科。

港英的法律授予廉政專員和廉署調查員以極大的權力：調查員可無需拘捕令而拘捕受嫌者，進行審問；要求受嫌者提出宣誓書和書面供詞，列舉其財產、開支、負債數字及已調離香港的任何款項財物；有权入屋搜查、檢查及扣押認為可作証物的任何物品，拘捕在場任何人士，唯律師事務所可豁

免搜查；检查受嫌者的銀行戶口及保險箱；在調查期間，限制受嫌者財產的處理，凭裁判司的命令使受嫌者交出旅行証件，若受嫌者有迹象离开香港時，調查員得持裁判司所签发的拘捕令将他解交法庭。

肅貪倡廉的措施

为了扑灭貪污和行賄受賄，港英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偵查貪污事件、防范貪污于未然及推行肅貪倡廉教育工作等多管齐下的措施。

（一）肅貪。廉署設報案中心，在各區設分處，並設有專線電話，接受市民舉報貪污。舉報者可以具名，也可以不具名，廉署負責保密，使舉報人免受打击报复。每項舉報都汇集到報案中心，記錄在案。執行處長及其主要助手在每天早晨的會議中，逐一審核上一天的每項舉報，進行分類，決定開展調查的先后次序。對高級官員的貪污指控，同樣要進行調查，否則廉署本身失職違法。調查結果要寫成書面報告，凡指出有犯罪證據者，報告書須呈交律政司的刑事檢控高級助理專員，由他決定是否起訴，必要時呈交律政司本人審核決定。該名專員的辦公室就設在廉署執行處內。

據港英統計，自一九七四年廉署成立至一九八一年底，共接舉報五萬零八百四十七宗，其中與貪污有關的一萬七千五百一十六宗（平均每天約六宗），起訴了二千一百六十四名疑犯，沒收贓款三千四百八十五萬港元。在被檢控的官員中，最高級的是工務司署建築條例執行處處長和警務處的總警司，他們是屬於“首長級”的官員。

肅貪的主要對象是政府部門，其次是公共機構和私人公

司。政府部門中又以警務處、工務司署、人民入境事務處為主。在廉署成立頭幾年，重點打擊大規模的貪污集團，如一九七七年的尖沙咀集體貪污案，包括警司、總督察等二十二人的同被起訴，其中十人被判刑。廉署的行動曾引起部分警務人員的不滿，一九七七年發生了“警廉衝突”事件，導致麥理浩總督頒布特赦令，宣布對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前的貪污行為停止調查，但正受通緝或已被指控者除外。

（二）堵漏。主要從三個方面去進行：第一，審查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工作程序，辦事效率，按照先後緩急，逐個部門深入研究，提出改進建議，盡量減少貪污機會。第二，監察已接受的改進建議的執行情況。第三，參與起草有關法律，參與訂定公務員紀律的政策。在執行過程中，注意三條原則：一是公務員收入的高低同權力的大小相稱；二是職責分明；三是要有完善的監察制度。

（三）宣傳。通過傳播媒介搞宣傳，通過同居民直接接觸，吸引居民支持和參加肅貪倡廉工作；同學校合作，從中小學開始向學生灌輸“誠實和廉潔”的教育。長遠目標是加強居民的“公民意識”和“對廉潔政府的信任”，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

（四）立法。加強立法是港英進行反貪污行賄受賄的重要手段。自七十年代以來，港英多次修改和新訂有關法例，授予廉署調查員比警察還大的權力。由於貪污犯罪比其他犯罪更隱蔽，特別是高級官員假手別人進行，港英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時規定，廉署調查員不必抓到受嫌者的具體貪污行為，只要能證明其生活標準或擁有的財產，超過其官職收入，而又不能作出圓滿解釋，就可以提出起訴，由法庭判

罪。这是迄今为止对付大贪污犯最常用和有效的“武器”。另外，法律对于公务员在什么情况下（如节日、家庭喜庆），接受什么人（如至亲、亲戚、深交或普通朋友）的礼物，都有明确的规定，超过限额即属违法。

（五）加薪。香港当局把增加公务人员的工资，作为防止贪污受贿的措施之一。从一九七二年到一九八二年，中下级公务员薪金提高了二倍至二点五倍。例如总职级表中第一级（最低级）从每月四百五十元增加到一千六百零五元；第二十级（中下级），从一千五百五十元增加到四千八百七十元；第三十级（中级）从二千六百二十五元增加到七千八百九十元。工资和福利标准的提高，令他们生活上过得去，减少贪念，而对贪污犯则实行重罚并打破“铁饭碗”，令他们畏惧。

（六）设立咨询委员会。其成员由港英官员和社会人士组成，负责协助和监督廉署各部门的工作。这类机构目前有四个：一是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廉署在职员任用、经费预算、行政及其他方面等政策，均须征询该委员会的意见；二是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三是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四是社区关系市民咨询委员会，分别为公署辖下的三个专责业务处提供指导。至于对廉政公署及其职员的投诉，则交由行政及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属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由七名行政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及一名律政司署人员组成。一九八四年内，这类投诉共十九宗，经彻底调查后，由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港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

本條例旨在規定港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之設立及對有關事項加以規定。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

簡 稱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為港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釋 義 **第二條** 在本條例內，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義者外，下開各詞應解釋如下——

“廉政公署”指根據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港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廉政專員”指根據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委任之港督特派廉政專員，以及根據本條例第六條委任之副廉政專員；

“政府雇員”指在政府轄下擔任永久性或臨時性受薪職位之人員；

“人員”指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委任之廉政公署人員；

“公共機構”指——

- (a) 香港政府；
- (b) 行政局；
- (c) 立法局；

(d) 市政局；

(e) 由港督或港督会同行政局或其代表所委任之各类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不论其为受酬或不受酬者；

(香港法例
第二〇一章)

(f) 任何列名于防止贿赂条例附表内之各类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公共机构雇员”指公共机构之任何雇员或成员，不论其为临时性或永久性、受酬或不受酬者，惟仅持有列为公共机构之公司股份，并不构成持有人为公共机构雇员。

廉政公署之
設立

第三条 本条规定设立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由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及其他委任之人员组成。

廉政公署之
經費

第四条 廉政公署之经费，由香港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廉政专员之
委任

第五条 (1) 港督得委任廉政专员一人，按照港督之命令，负责指挥及管理廉政公署，并受港督管辖。

(2) 除港督外，廉政专员不受任何人士之指挥与管辖。

(3) 廉政专员由港督按照其认为适当之条件委任。

(4) 廉政专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执行香港政府辖下其他受薪职位之职务。

副廉政专员
之委任

第六条 港督得按照其认为适当之条件，委任副廉政专员一人。

署理廉政專員

第七條 (1) 如廉政專員之職位出缺或在廉政專員離職期間，除港督另行指示外，副廉政專員將署理專員之職。

(2) 如廉政專員及副廉政專員同時缺勤，港督得委任另一人于缺勤期間，署理專員之職。

人員之委任

第八條 (1) 廉政專員得委任港督認為需要之人員，以協助其執行本條例所規定之職務。

(2) 廉政專員如相信確為公署之利益，得毋須敘述任何理由而解雇任何人員。

(3) 廉政公署人員之雇用條件，須經港督批准；港督并得更改任何依據本條第(4)款而規定之條件。

(4) 除本條及第十一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人員，均須依照殖民地規例、香港政府規例及一般适用于公職人員之行政規則而雇用，惟該等殖民地規例、政府規例或規則之适用范围，如須依照根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2)款而制訂之內部通令予以變通施行者，則屬例外。

委任証

第九條 廉政專員得發給委任証予其認為適當之人員，作為該等人員委任之表面証據。

拘捕權力
(香港法例

第十條 (1) 獲廉政專員授權代其執行職務之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人觸犯本條例或